

時尚造型設計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系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等事宜，特設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7 人，系主任與實習學生的導師為當然委員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其餘委員由系主任遴選；委員任期以 1 年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規劃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（確認學生實習場所之擇定評估、實習分發、召開實習說明會、學生實習事宜之視導、實習資訊及評量等）。
 - 二、訂定實習相關辦法及規定。
 - 三、處理其他有關本系實習之事宜（合作意向書、感謝狀、公函、公司機構緊急事故溝通協調、簽呈、合約檔案彙整、系網頁之實習表格、實習經費運作等）。
- 第 4 條 本系辦理學生實習程序如下：
- 一、由本會遴選國內外具可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與技能，且願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之實習企業。
 - 二、必要時參訪企業，或邀請企業至本校舉行實習企業說明會。
 - 三、由本系安排及輔導學生參加實習媒合活動。
 - 四、由本系系主任與合作實習企業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。
- 第 5 條 本會處理本系實習學生爭議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本系實習學生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時，應儘速調解；調解不成立時，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相關規定，儘速公平公正辦理。
 - 二、實習學生於實習訓練期間，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，另一方得經由本系系主任向本會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。

三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若合約執行有任何疑議，應提交本會處理。

第 6 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 7 條 本系學生實習手冊，如附件一。

第 8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9 條 本辦法經系(院)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